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77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对县城市管理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办结的行政执法进行了自查自纠，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城市管理实际，经局党组研究，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成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陈建克任组长，主管副局长贺俊凯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为确保专项整治成效提供领导保障。

二、召开会议、明确目标任务

召开中层以上领导会议，部署各执法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内容主要包括：

- （一）执法不规范、不严格问题；
- （二）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问题；
- （三）趋利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
- （四）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问题；
- （五）吃拿卡要、以权谋私问题。

三、工作情况

根据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我局召开了专题座谈会，查找问题根源，研究具体的整改措施，同时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制定了《2023 年法制教育学习培训计划》和《行政处罚文书制作使用规范（暂行）》，加强法制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及规范执法文书制作，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重复

执法问题，防范相关问题再次出现。1. 开展在职培训。对在职执法人员通过采用集中学习、邀请法律专业人士授课和业务指导、行政执法考试等灵活多样的学习形式，重点学习《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城市管理的相关知识。提高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能力。对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调查的证据、适用的依据、办案的程序、作出的决定、执行的结果、卷宗的整理等，进行评议分析，摆出问题、指出不足、找出差距，明确完善的目标，使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2. 明确管理职责。一是明确划分局属各执法单位的职责，防止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避免了检查扰企、执法扰民等现象发生。二是开展了分类管理。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执行规划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差别化管理。杜绝了大水漫灌式执法检查，做到有的放矢，突出重点，有效减少执法频次。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工作与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等重点工作相结合，逐步规范完善，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下一步，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查摆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各项制度的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增加执法人员培训，全面保障依法行政；三是深入分析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建立健全公正、文明、规范执法的长效机制，为推进严格规范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